

公 告

2024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证券交易所）披露对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对于上述决定，我司坚决服从。

因我司管理产品账户2024年2月19日上午开盘第一分钟卖出沪深股票交易占比较高，2024年2月20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就我司上述异常交易行为，决定自2024年2月20日至2月22日对我司管理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并启动对我司予以公开谴责的程序。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系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前已启动程序的最终结论，所涉事实与前期限制交易措施相同，无任何其他违规事项。

目前，公司已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完成整改，产品账户已于2024年2月23日恢复交易，公司及产品运作一切正常。

我司作为本土专业量化投资机构，长期看好并坚持做多中国股市，股票仓位始终接近满仓状态。对于此次异常交易行为，我司再次诚恳致歉！我司将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加强日常交易风控，严格遵守交易规则，确保合规交易，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出现，切实维护证券市场交易正常秩序，全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21日

